

硚口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综合区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qiaokou.gov.cn>）信息公开专栏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硚口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韩家墩街道解放大道 213 号，邮编：430030，电话：027-8361677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信息公开条例》修订的第一年，也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基础建设向深化应用、由分散应用向资源整合转变的关键时期。是硚口区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硚口区人民政府以贯彻《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范围，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

实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政府门户网站第五次蝉联“全国政务网站领先奖”，第二次位列全国副省级城市区县第一名。

（一）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体系推进公开

2019年，硚口区政府通过政府常务会、区政府第十五届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硚口区机构改革后，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全面负责全区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始终将其作为常态工作，常抓不懈。各部门（街道）切实承担起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推动、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主体责任，按照“年布局、季统筹、月计划、周安排、日对照”工作思路，坚持事前谋划、事中督导、事后总结，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有力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出台《全区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职责分工》，明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及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依申请公开的核心要素、办理环节、流程、答复标准、归档等，整体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质量和时效。

一系列制度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框架已经基本确立。形成了以《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统筹引领，年度工作要点推进落实，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四大

重点领域公开制度支撑，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将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各环节。

（二）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1、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做好公开。及时公开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转型创新升级为主题，坚持项目立区、产业兴区、人才强区的战略部署，及时公开建设三大功能区、三大产业、三张名片工作进展和成果。

引进德国 SAP 集团华中总部、葛洲坝生态环境工程、光明随心订等“五类 500 强”企业和投资项目 11 个，引进投资 30 亿元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 2 个。承办首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金融馆，签约远大树脂微球等重大项目 9 个、投资总额 792 亿元，三峡电能、华锦控股等 250 多个企业和项目落户硚口。出台总部经济和三大产业扶持政策，设立汉江湾质量奖，越秀财富中心、葛洲坝国际中心进入亿元楼行列，普罗劳格科技入选全省上市“金种子”企业，中百罗森、本来鲜等总部企业门店数量高速增长。全区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同比分别增长 26.7%、56.7%。

2、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长江大保护 PPP 项目全面启动实施，完成投资 10 亿元，中央电视台专题宣传报道生态汉江湾。强力推进“四水共治”，古田一路排水箱涵投入使用，福新泵站建成，肖家地泵站并网运行。改造二次供水 12 处、惠及居民 3000 余户。建成 4.5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宜家示范片区。落实河湖长制，“三清”行动全面启动，竹叶海、张毕湖水质明显改善，宗关水源地有效保护，水环境质量跃升全市前列。加强工地扬尘、渣土运

输管理，关停全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开展环保综合执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1135 片土壤修复加快推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阶段性任务。投入帮扶资金 828 万元，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

3、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三）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

1、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坚持区委领导，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等各方面监督，积极回应人大询问、政协恳谈。坚持依法行政，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区政府重大决策程序合法率 100%。完善征收拆迁、土地出让、招标投标等制度，政府内部管理更加规范。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宣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0 余件。

2、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任务，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

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深化“平安硚口”建设，“一标三实”信息采集高质量完成，“四案全破”势头继续保持，扫黑除恶、禁毒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平安稳定工作经验在全国交流。“民呼我应”全面启动，实施社区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开展社区书记主任培训，建成13个社区社会服务工作站，老旧社区“红色物业”全覆盖。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全员包保机制，整改摘牌重大安全隐患37处，连续八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区应急管理局荣获全省记一等功公务员集体称号。

3、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2个执法单位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监管行为数据203条，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运用公示平台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全区“双随机一公示”平台录入市场主体数据5141户。

（四）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

1、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动区政府及各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政府采购项目293项，交易额54777.97万元。

2、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年”，融创一江源当年供地、当年开工、当年销售，复星外滩中心、万科万维天地等30个项目开工，武汉恒隆广场、香港中心等20个项目加快建设，新世界K11、武汉洺悦府等28个项目竣工，云尚武汉国际时尚中心开业。东风村成功摘牌，

全区域城中村改造进入全面开发建设新阶段。宗关铁桥片完成供地，建一路片挂牌。万人宿舍片、崇仁A片、地质大学片、跃进片等征收收尾。项目投资高开高走、逐月攀升，再次迈上300亿元台阶，土地供应量达到1116亩，“三旧”改造完成征收拆迁58.5万平方米。

3、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的贯彻落实。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和联动执法，依法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并处理，协调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完成武汉市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打击查处围标串标专项行动等工作。固体废弃物分类转运中心设备调试，新改扩建“星级”公厕20座。改造学堂、荣东等6个老旧小区，6455户居民受益。新增停车泊位2.4万个、充电桩1324个。建成防空防灾体验馆，新增人防工程8.5万平方米。建成还建房5681套，新开工保障房4100套、基本建成3659套、分配入住3657套，轮候递补公租房814套。

4、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民生投入达到44.4亿元，增长4.6%。新增就业2.7万人，扶持创业4115人、带动就业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6%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新增社保参保6.8万人次，区社保处被评为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投入使用。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关爱基金，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实现全覆盖。“133”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新增服务点位38个，区老年人活动中心主体完工。

5、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新改扩建幼儿园5所，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81%。华师附小千禧城小学等3所学校完工，新增学位1620个。学区建设不断加强，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十一中学汤彦平被评为全国模范教师。开展文化惠民活动165场，建成社区足球场10个。

6、坚持从细节入手，以“绣花”功夫描绘城市治理“工笔画”。长江大道、汉江大道、解放大道、二环线改造成景观大道，沿河大道、中山大道、崇仁路等道路提档升级，三大示范片区改造全面完成。107公里、52条背街小巷翻修一新。整治立面1389栋，拆除广告招牌3148块，亮化楼宇394栋，城市天际线旧貌换新颜。开展拆违飓风行动，拆除违法建设14.6万平方米。铁路沿线脏乱差彻底清除，港口码头优化调整全面完成，交通秩序、占道经营等整治深入开展。完善考评机制，加强智慧城管平台应用，提升保洁管养水平，城市管理更加精细高效。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单位、社区覆盖率分别达到81.2%、54.3%。

强化规划引领，城建投入超过60亿元，增长39.5%，再创历史新高。汉江大道、江发路立交、惠安大道建成通车，沿河大道完成改造，江汉七桥加快建设，骨干路网更加完善。紫润路等11条道路建成，丰竹路等20条道路加快推进，区域微循环更加顺畅。推进城中村控规绿地、临铁路绿带建设，建成常纷园等20处街头小景、小游园，新增绿地面积36万平方米、绿道10公里。15公里汉江江滩全面建成开放，25公里南北绿带全线连通。

（五）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公开

1、着力推进政务服务“网上为常态”建设。按照“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实

现政务服务“一张网”国家、省、市、区、街道、社区六级联通。全面推进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网上公开、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统一事项要素，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服务监管，做到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化、流程标准化、运行数字化、办理网络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税退税 13.5 亿元、社保降费 8.8 亿元。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兑现区级扶持资金 1.1 亿元，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 1.67 亿元。“四办”改革继续领跑，新政务服务中心投入运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比例分别达到 65.2%、100%、73.4%、100%。企业开办 2 个工作日办结，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材料精简 24.7%。政务服务“一张网”覆盖社区，设立 24 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170 个事项办理不出楼宇、社区。深化创优营商环境八大行动，聘请硃口发展顾问、营商环境监督员，成立 10 个服务企业工作站，营商环境综合排名位居全市前列。

2、着力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加强区、街道、社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整合窗口，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联合图审）、竣工验收 4 个收件窗口。进一步建立完善“一窗受理，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全程监管”机制。重塑审批流程，打造建设项目一条龙审批模式，立项用地到施工许可 3 个阶段的审批环节精简到 22 项以内。施工许可证办理平均用时为 0.75 个

工作日，实现了“立等可取”的审批效率。协同区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建管等部门定期召开“多规合一”、规划方案业务会，建设项目审批办理时间从原来的 190 个工作日，缩短至 39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缩短至 12 个工作日，改革经验在全市推广。

（六）围绕群众关切推动政策解读回应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跟进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聚焦重要民生事项，开展政民对话、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七）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全年发文下降 40%。坚持节用裕民，“三公”经费下降 3%，一般性支出压减 10%，政府投资项目审减 5478 万元。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硚口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项目立区、产业兴区、人才强区的战略部署，及时公开建设三大功能区、三大产业、三张名片工作进展和成果。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部署，推进全区重大决策、重点领域、重要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进一步加强重大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着力加强政策文件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解读回应效果；进一步推进重要决策和执行公开，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深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推动“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推进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加快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深入公开项目扶持服务信息，全面公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大力公开项目建设监管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硚口区人民政府坚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新闻、公开、服务、访谈、互动、数据等专栏。重点围绕《2019年武汉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硚口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要求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硚口区政府常务会和区第十五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

1、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

2019 年度硚口区各部门制定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1 个，包括《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硚口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纲要》《硚口区加快产业发展实施“四个一批”三年（2019—2021）行动计划》等。

2、政策解读实施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以及《2019 年上半年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报》《关于加强硚口区人民政府网政策解读关联的通知》等要求，2019 年度政策解读并实现关联稿件 99 篇。

3、回应关切情况。共 135 条，按照“围绕群众关切推动政策解读回应”的要求，2019 年度硚口区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内容的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以及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等情况。

4、权责清单发布情况。

按照“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国家、省、市、区、街道、社区六级联通。全面推进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网上公开、

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统一事项要素，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服务监管，做到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化、流程标准化、运行数字化、办理网络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上共发布事项 1253 项，其中“马上办”817 项，占比 65.2%；“网上办”1253 项，占比 100%；面向自然人提供现场办理事项“就近办”事项 554 项，占比 73.4%；“一次办”1253 项，占比 100%。做到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化、流程标准化、运行数字化、办理网络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发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其它监管事项共 1943 项。

5、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的要求，2019 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民生领域信息、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以及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等信息公开 198 条。

6、公开指南和公开年报发布情况。根据新条例，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率先在全市完成《信息公开指南》的修订和发布。按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2018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发布，包括全年信息公开基本情况及重点领域推进情况等内容。

7、其它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政府文件、政务动态及各类热点信息 5564 条，在线访谈 12 次，网上调查 13 次，民意征集 13 次，通过政务平台“@硚口发布”发布民生政策信息 83 个，在“云端硚口”上发布的信息 43 条。“硚口区武汉城市广场：一周‘自助’业务量超 400 件”一文在《武汉市民之家》2019 年第 3 期选登。

(二) 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网站建设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利企便民、开放创新、集约节约”的政府网站建设基本原则，提供多种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在信息展示方式上，区政府门户网站除运用传统的文字、图片、表格等静态传播媒介外，还设有“在线访谈”栏目，通过在线直播的方式，提供各个部门与网友实时交流、答疑解惑的机会，高效解决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和社会评价。此外，区政府门户网站设有“新闻发布会”栏目，由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栏目信息更新；在信息获取的方式上，除各职能部门主动公开信息，还设有百姓诉求、依申请公开、征集调查等群众可表达诉求和态度的栏目；在信息公开的渠道上，除区政府门户网站以外，还设有“云端硚口、硚口发布、企业直通车”等微信官方公众号、“云端硚口”微信小程序，通过移动端向手机用户提供便捷的服务，做到办事预约和取号方便快捷，信息公开全面细致，反映诉求尽在指尖，实现以多平台、多媒体、多互动的形式和内容向社会展示可公开的信息和数据。

1、以“构建阳光网上政府”为目标，充分体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依据湖北省信息公开目录、武汉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等文件要求设置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分类科学健全、规范清晰。除专门设置“公开”一级栏目外，还开设了“服务”、“访谈”、“互动”、“数据”、“概况信息”等版块。同时，还根据上级和业务部门的需要，灵活设置专栏专题，主动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

2、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区政府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区政府门户网站构建智能服务平台，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检索功能，文件类栏目支持按文号和标题关键字检索，检索结果可按所在栏目、关键词位置、时间范围进行分类，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网上机器人”功能，构建智能问答平台，实现智能解答民众疑问，方便民众检索信息和服务。页面上展示的文字、图片、表格支持本地保存，附件支持下载，其中PDF格式附件具备在线预览功能。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性开辟服务类栏目，构建绿色通道服务专栏，提供对象服务。在线互动平台更实用，平台更友好、搜索查询更便捷。

3、把脉民众痛点，开辟多维互动渠道

本着畅通多维政民互动渠道的要义，在“互动”版块，探索出“民众有困惑实时解答、百姓有诉求及时解决、解答内容多元化公开”的道路。不断升级“在线访谈”，打造精品栏目，开设“访谈会客厅”“访谈直播室”“访谈计划”“精彩观点”等栏目。听取民众意愿和心声，发布访谈计划，让民众了解最新政策，随镜头现场直击各部门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直接质疑问政。自2010年以来共开展访谈直播95期，得到了广泛社会好评。

“百姓诉求”栏目对接硃口区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网上群众工作部，市民和企业可在网上提交投诉和建议，自主选择是否公开办件信息，由公共服务平台快速响应并将办件派发给相关部门办理，根据回复时间、办件评价对各部门办理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并和市长热线平台对接，确保切实高效解决民众所需所求。2019年共受理39782件，已办结36795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指各行政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文件）	895	110	19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8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19 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	1660（子项）	+143	24204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21386（子项）	+16807（大项+子项）	10224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8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19 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2226（子项）	-4（大项）	4826
行政强制	41（子项）	0	93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8 年收费项目数）	本年增/减 （指 2019 年增加的收费项目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	1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项目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86	200765655.72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硚口区注重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依申请公开办件 109 件，其中网上申请 78 件，占比 71.5%，线下申请 31 件，占比 28.5%，2018 年结转 1 件，已办结 104 件，结转至 2020 年 5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6	5	0	0	1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2	4	0	0	1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7	0	0	0	0	7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0	0	0	0	7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1	0	0	0	1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1	0	0	0	0	31
		2. 重复申请	14	0	0	0	0	1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0	0	0	0	0	0

	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3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8	0	0	0	0	18
	(七) 总计	158	5	0	0	1	164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6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度，硃口区人民政府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12 件，提起行政诉讼 8 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9	1	3	2	15	4	2	2	2	10	2	0	1	0	3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主动公开不及时，主动公开条数明显不够，部门之间工作开展不平衡。

二是专职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三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和程序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政府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力度，为信息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三是规范本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及答复文本格式，整体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质量和时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19 年度全区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共 320 件，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98%以上。

2、组织全区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科室负责人和专干共 59 个单位 72 人召开业务培训 1 次。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区属各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高了主动公开意识。

硚口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5 日



年报数据汇总表格

表 1：主动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全区	区本级
规章	本年新制作数量	0	0
	本年新公开数量	0	0
	对外公开总数量	0	0
规范性文件	本年新制作数量	895	602
	本年新公开数量	110	71
	对外公开总数量	191	9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全区	区本级
行政许可	上一年项目数量	1660(子项)	488（子项）
	本年增/减	+143	+85
	处理决定数量	242047	24098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上一年项目数量	21386（子项）	1663（子项）
	本年增/减	+16807（大项+子项）	171

处理决定数量		1022414	9369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全区	区本级
行政处罚	上一年项目数量	2226（子项）	1054（子项）
	本年增/减	-4（大项）	-62（大项）
	处理决定数量	4826	3761
行政强制	上一年项目数量	41（子项）	41
	本年增/减	0	0
	处理决定数量	937	93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全区	区本级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上一年项目数量	14	14
	本年增/减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全区	区本级
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项目数量	1086	500
	采购总金额	200765655.72	175322827.8

表 2：依申请公开情况汇总表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数据统计层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6	106	5	5	0	0	0	0	1	1	0	0	162	1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一) 予以公开		42	39	4	4	0	0	0	0	1	1	0	0	47	4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4	0	0	0	0	0	0	0	0	0	0	5	4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三) 不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7		17	1	1	0	0	0	0	0	0	0	0	18	18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illegible]

表 3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汇总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9	1	3	2	15	4	2	2	2	10	2	0	1	0	3